

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惠州嘉信膨化
饲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沥关审罚决字〔2025〕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惠州嘉信膨化饲料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132206217492X4
4	法定代表人	黄柏成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西沥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1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申请调运的进境澳大利亚大麦未运往具备防疫、处理等条件的指定场所，未按规定在指定场所生产、加工、存放，未经检疫处理转卖且无法召回。涉案进境澳大利亚大麦共计797.25吨，货值共计人民币168万元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项、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择重依照《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进行处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、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<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>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5〕21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

		款及其附件 3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24 项裁量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.2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